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长亮科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22年8月27日至2022年9月7日在公司内部公告栏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公示期间，16名激励对象在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出于审慎考虑，上述16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除16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激励资格外，其他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除16名自愿放弃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外，其他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除16名自愿放弃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外，其他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除上述16名自愿放弃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外，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8日